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香港”），为东兴证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东兴香港在境外业务发展中遇到的资金瓶颈，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融资周期，增加经营收益，东兴香港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申请港币5亿贷款，本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内保外贷融资的议案》。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出具《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

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无异议的函》（机构部函[2016]1301号），对公司为东兴香港融资不超过港币5亿元提供担保无异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西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6805-6806A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东兴香港为东兴证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东兴香港总资产为33,410.24万元港币，净资产29,713.97万元港币，2016年1-3月净利润-988.08万元港币。

三、 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福州分行”）签订《同业固定利率协议定期存款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在招行福州分行的存款金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公司与招行福州分行签订《担保协议》，招行福州分行同意为东兴香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申请的5亿港币融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在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同时，公司与招行福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公司将人民币47,000万元定期存款单出质招行福州分行，为上述保函提供担保。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内保外贷融资的议案》，同意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通过内保外贷形式为东兴香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融资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独立董事已就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内保外贷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复印件